

关于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京中永法见字 23 号

致：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舒建仁、郑利红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2#B座七层7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侯东民先生主持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58,5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7.0353%。

2.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通过《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并列明，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58,500 股，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以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没有副本，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意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计永胜)

经办律师:


(舒建仁)

经办律师:


(郑利红)

2023 年 5 月 16 日